

京津冀项目形成标杆价值，有望持续贡献收入

——捷顺科技（002609.SZ）中标京津冀一卡通项目点评报告

投资要点：

1. 事件

2月16日晚公告，公司中标“京津冀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北京一期工程区域中心系统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1,707.112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3.11%。该项目是继 2 月 3 日，控股子公司（51%）上海捷顺中标“京津冀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北京一期工程一卡通系统软件升级（I）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845.00 万元。合计超过 2500 万元。

2. 我们的分析与判断

（一）、连续中标，软硬兼有，处于核心位置，纵向深入后续子项目的先发优势已经形成，有望持续贡献收入。

从中标内容上看，本此中标项目是交通运输部 2015 年 5 月 4 日发布《交通运输部关于促进京津冀交通一卡通健康发展加快实现互联互通的指导意见》后，实施的“京津冀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整体项目中北京一期工程的一部分。是在京、津、冀各自交通一卡通的基础之上，构建一层虚拟的支付结算层，实现互联互通。2月3日的中标主要的是软件，本次则涵盖了硬件和系统集成。公司连续中标，软硬兼有，形成完整的解决方案，在项目中处于核心位置。

互联互通系统具备较好的粘性，目前中标的项目仅是“京津冀交通卡互通互联”的冰山一角，在进一步后续子项目先发优势已经形成，同时有望参与管理运营，持续贡献收入。

（二）、形成标杆效应有利横向推广，国内多个城市布置在即，市场空间广阔。

从项目的延伸性来看，项目要求在 2017 年实现京津冀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到 2020 年基本实现各大城市群跨市域、跨省域的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同时，交通运输部已明确要求，要选择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长江经济带沿线城市群等重点区域率先启动互联互通，实现 20 个以上城市互联互通。此次京津冀的互联机具标杆效应（可参考数字政通在北京西城区首度开发的“数字城管”）。本次京津冀试点成功后，将有利于公司在其他城市的拿单能力。除了京

捷顺科技（002609.SZ）

推荐 维持评级

分析师

沈海兵

☎：(8621) 2025 2609

✉：shenhaibing@chinastock.com.cn

执业证书编号：S0130514060002

联系人：

黄荣翌

☎：(0755) 2390 8856

✉：huangrongzhao@chinastock.com.cn

田杰华

☎：(8621) 2025 7805

✉：tianjiehua@chinastock.com.cn

赵乃迪

☎：(8610) 8357 4080

✉：zhaonaiddi@chinastock.com.cn

市场数据 时间 2016-02-17

A 股收盘价(元)	14.67
A 股一年内最高价(元)	72.75
A 股一年内最低价(元)	11.81
上证指数	3287.66
市净率	9.8
总股本(亿股)	6.01
实际流通 A 股(亿股)	2.87
限售的流通 A 股(亿股)	3.14
流通 A 股市值(亿元)	88.09

相关研究

《捷顺科技（002609）深度报告：占据停车和社区两大入口，O2O 时代价值迎来全面重估》2014-9-29

《捷顺科技（002609）点评报告：业绩略超预期，15 年转型提速》2015-01-20

《捷顺科技（002609）点评报告：全面开放心态与入口级企业合作 O2O 推广拉开大幕》2015-01-30

《捷顺科技（002609）点评报告：布局支付实现闭环，加快 O2O 转型步伐》2015-03-19

《捷顺科技（002609）点评报告：合作共享入口资源，O2O 转型不断加快》2015-03-23

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外，城市群、城市一体化需求旺盛，如厦漳泉同城化、成都重庆互联等，市场前景广阔。

(三)、或将打通一卡通支付渠道，构建智慧社区、智慧停车完整闭环

近年公司布局智慧社区、智慧停车，一卡通几乎人手一张，用户量极大，通过切入一卡通获得城市便捷支付渠道，有望解决业务中支付的难点，极大促进了智慧社区、智慧停车业务的进展。公司是停车领域的龙头企业，具有庞大的停车场资源，入口价值与卡位优势明显，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强外延拓展，不断在智慧停车、智慧社区、支付领域布局。公司互联网进程在提速，一方面加速调整商业模式，在线停车业务动作不断。从卖出入口控制软硬件转向互联网+停车平台运营，结合捷慧通、捷顺通、城市通卡、捷生活 APP 等打造 B2B2C 的商业模式，即通过社区、商区的 B 端物业公司延伸到 C 端消费群体；另一方面加快推广捷顺通卡和“捷生活”APP，全面开放心态，广泛寻求与流量入口企业合作，目前已合作企业有支付宝、中国电信、深圳通、苏州市民卡等。借助停车作为 O2O 平台的入口，可以连接汽车后市场、生活服务市场等消费领域，打造平台生态闭环。

3. 投资建议

本次中标项目是交通部促进城际交通一体化的项目，纵向具有较好的延续性，横向亦有向全国推广的拓展性，这将显著提高公司收入，增厚业绩。另外，公司有望获取城市一卡通的便捷支付渠道，推进“智能终端+互联网”战略布局；公司入口、卡位等优势明显，项目落地可期；已在智慧停车、智慧社区、支付等领域布局，有望向汽车后市场等领域延伸，打造平台生态闭环。预计公司 15、16 年 EPS 为分别 0.21/0.28 元。维持“推荐”评级，6 个月合理估值 20-25 元。

4. 风险提示

业务进展不及预期，竞争加剧。

盈利预测与财务指标

项目/年度	2014A	2015E	2016E	2017E
营业收入（百万元）	549	646	765	909
增长率（%）	19.01%	17.69%	18.55%	18.72%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百万元）	100	129	165	210
增长率（%）	37.88%	29.39%	28.26%	27.20%
每股收益（元）	0.17	0.21	0.28	0.35
PE	86.37	69.85	52.5	42

资料来源：公司公告，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部

评级标准

银河证券行业评级体系：推荐、谨慎推荐、中性、回避

推荐：是指未来 6—12 个月，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超越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平均回报 20%及以上。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谨慎推荐：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超越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平均回报。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中性：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与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平均回报相当。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回避：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低于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平均回报 10%及以上。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银河证券公司评级体系：推荐、谨慎推荐、中性、回避

推荐：是指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超越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 20%及以上。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谨慎推荐：是指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超越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 10%—20%。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中性：是指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与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相当。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回避：是指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低于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 10%及以上。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沈海兵，计算机行业证券分析师。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本人承诺，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接受任何形式的补偿。本人承诺不利用自己的身份、地位和执业过程中所掌握的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银河证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向其机构或个人客户（以下简称客户）提供，无意针对或打算违反任何地区、国家、城市或其它法律管辖区域内的法律法规。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本报告的版权属于银河证券。未经银河证券事先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发送、传播或复印本报告。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内容只提供给客户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并非作为买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邀请或保证。银河证券认为本报告所载内容及观点客观公正，但不担保其内容的准确性或完整性。客户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本报告所载内容反映的是银河证券在最初发表本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银河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内容不一致或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但银河证券没有义务和责任去及时更新本报告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银河证券不对因客户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银河证券不需要采取任何行动以确保本报告涉及的内容适合于客户。银河证券建议客户如有任何疑问应当咨询证券投资顾问并独自进行投资判断。本报告并不构成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建议或担保任何内容适合客户，本报告不构成给予客户个人咨询建议。

本报告可能附带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可能涉及的银河证券网站以外的地址或超级链接，银河证券不对其内容负责。本报告提供这些地址或超级链接的目的纯粹是为了客户使用方便，链接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份，客户需自行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费用或风险。

银河证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银河证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银河证券无需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是发送给银河证券客户的，属于机密材料，只有银河证券客户才能参考或使用，如接收人并非银河证券客户，请及时退回并删除。

所有在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除非另有说明，均为银河证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

银河证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联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部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30 卓越世纪中心 38 楼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15 楼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机构请致电：

深广地区：詹璐	0755-83453719	zhanlu@chinastock.com.cn
海外机构：李笑裕	010-83571359	lixiaoyu@chinastock.com.cn
北京地区：王婷	010-66568908	wangting@chinastock.com.cn
海外机构：刘思瑶	010-83571359	liusiyao@chinastock.com.cn
上海地区：何婷婷	021-20252612	hetingting@chinastock.com.cn